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與廚藝創意系學生轉系審查

標準要點

95/9/13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98/9/29 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98/11/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/03/29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本標準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各系學生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提出轉入本系二年級；或於更高年級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申請轉入本系適當年級肄業。
- 三、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原則，並須完成本系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降級轉入本系者，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本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- 四、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入本系：
 - 一、 休學期間。
 - 二、 二年制學生。
- 五、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行事曆規定申請轉系截止日前，至註冊組填具申請書，並由註冊組加填各項成績，再經轉出系、本系同意，送教務處彙整，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。經核准轉入本系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為原則。
- 六、 應召開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時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招生委員會執行委員與學生轉入年級導師等為審查委員。
- 七、 學生轉入本系審查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，擇優決定。
 - (二) 該學期勞作教育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，擇優決定。
 - (三) 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，則以操行成績作比較，擇優決定。
 - (四) 學生對轉出系志趣不合，而其家庭事業與轉入系性質相符合時，擇優決定。
 - (五) 如遇外籍生及身心障礙生，視個案另行處理之。
- 八、 學生轉入本系，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上限。
- 九、 轉系學生於轉入本系後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十、 本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准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